关于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我公司 
办公用房关联交易的公告 
 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
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
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有关关联
交易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 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与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财富公司）签署了《办公用房租赁合同》，财富公司
租赁我公司 17 层部分办公用房并向我公司支付租金，合同
期内租赁费总价为 5,445,629.16 元。 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 
本次交易对手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
码 913100003208922208，有限责任公司）是经中国证券监督
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由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
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二级子公司，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
48%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%。该公司注
册资本金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包括特定客户资产
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财富公司属于公
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，因此构成公司关联方。 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中，财富公司向我公司租赁中国人寿中心 17
层部分办公用房，双方在参考周边区域租金水平的基础上，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各项商业要素：租赁面积为
638.43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一年，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
710.81 元（不含物业管理费），因此合同期内租赁金额预计
为 5,445,629.16 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前述交易构成公司需
予报告披露的资产类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
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。 
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
截至 2018 年 5 月末，公司与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
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为 2,160,963.95 元。 
特此公告 
 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
2018 年 6 月 7 日